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人/本单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此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一、本人/本单位保证及时向海达股份及其聘请的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因本人/本单位提供的信息存或文件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达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单位将暂停转让在海达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邱建平（签字）：_____

虞文彪（签字）：_____

徐根友（签字）：_____

江 益（签字）：_____

徐惠亮（签字）：_____

董培纯（签字）：_____

吴秀英（签字）：_____

潘明海（签字）：_____

何 俊（签字）：_____

石洪武（签字）：_____

李 博（签字）：_____

冉建华（签字）：_____

刘培如（签字）：_____

贺令军（签字）：_____

周亚丽（签字）：_____

陈 强（签字）：_____

谢 琼（签字）：_____

苟 庆（签字）：_____

饶道飞（签字）：_____

彭泽文（签字）：_____

陈建华（签字）：_____

汪吉祥（签字）：_____

方小波（签字）：_____

2017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宝盈基金-长城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 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文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苏州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_____

葛振华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天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吴海峰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苏州子竹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王 昊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